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拟对《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的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拟对《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的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拟对《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的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的修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对《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李健、王震宇、顾国强

2025 年 11 月 24 日